

龙政办〔2017〕71号

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 谋划工作的意见

李楼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谋划工作的意见》（蚌政办秘【2017】17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项目谋划工作，完成2017年500亿规模项目谋划任务，充分发挥项目和投资的关键拉动作用，现就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机制

（一）成立谋划工作推进机构

成立区重大项目谋划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谋划工作的领导和统筹，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

按照行业主管的原则明确社会事业—教体文卫类、社会事业—民政司法类、房地产及城镇基础设施、商贸服务业、工业科技、农林水利等六大重点领域谋划组，各领域牵头区领导为小组组长，由小组组长确定本组的一个部门为牵头单位，其他有关区直部门、李楼乡、各街道、东升公共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

（二）建立谋划项目储备库

各牵头单位，按照区政府确定的谋划任务目标，结合区招商

引资储备项目及本重点领域发展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客观需求，牵头谋划本领域具有一定成熟度的项目，汇总本领域谋划项目表，建立谋划项目储备库。各牵头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名单于10月15日前报区发改委），于10月19日前将汇总后的本领域谋划项目表格经领域牵头区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至区发改委。乡、街、公共服务中心谋划的项目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实行月报告和动态调整制度

各牵头单位，于每月19日前由联络员将本领域已谋划项目的月度最新进展情况报送至区发改委。如本领域当月有符合条件的新增谋划项目，同时将填好的新增谋划项目表经领域牵头区领导签字同意后报送至区发改委，无新增谋划项目也要实行零报告。乡、街、公共服务中心谋划的项目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四）落实项目谋划工作定期调度推进制度

区政府按季度召开谋划项目工作推进会议，听取项目谋划及推进情况，调度项目推进进度。

二、谋划重点领域

按照市里的分类，结合区政府领导分工，主要分为社会事业—教体文卫类、社会事业—民政司法类、房地产及城镇基础设施、商贸服务业、工业科技、农林水利等六大重点领域。

1、社会事业—教体文卫类领域

谋划组组长：李捷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文广旅局、区人社局、区招商局、东方投资公司、李楼乡、各街道、东升公共服务中心。

2、社会事业—民政司法类领域

谋划组组长：何剑波

成员单位：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李楼乡、各街道、东升公共服务中心。

3、房地产及城镇基础设施领域

谋划组组长：李 青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高铁工贸园区、东方投资公司、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分局、区发改委、区交通局、区行政执法局、李楼乡、各街道、东升公共服务中心。

4、商贸服务业领域

谋划组组长：陈花山

成员单位：区商务局、区招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分局、李楼乡、各街道、东升公共服务中心。

5、工业科技领域

谋划组组长：陈花山

成员单位：区经信委、区招商局、高铁工贸园区、项目服务中心、李楼乡、各街道、东升公共服务中心。

6、农林水利领域

谋划组组长：马开丰

成员单位：区农林水委、李楼乡、各街道、东升公共服务中心。

三、谋划项目范围的界定

除社会事业、民生工程类项目外，谋划产业类项目总投资应达到亿元以上，基础设施类项目总投资应达到5亿元以上，城市综合开发类项目总投资应达到10亿元以上。

1、产业类、房地产项目，在项目核准、备案之前，属于谋划项目。

2、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公益类项目，一般在获立项批复（批复项目建议书）之前、特别重大项目在获可研批复之前，属于谋划项目。

3、谋划项目应达到一定深度，具有明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经谋划推进能够达到可批、可实施的程度。

四、保障措施

(一) 明确谋划工作责任。强化区直部门(乡、街、公共服务中心)在重点项目谋划储备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增强谋划项目的科学性、成熟度和成功率,努力实现由单个项目谋划向项目群、产业群谋划的转变。

(二) 强化政策支持。对于纳入谋划项目库的重点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央投向的前提下,择优提请享受市政府专项经费,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土地税费规费减免。

(三) 加强考核问责。区发改委会同目标考核办建立项目谋划工作动态跟踪检查机制,重点考核项目谋划的数量、投资额、转化率等核心指标,考核情况和项目谋划工作督办情况纳入区政府年度目标管理。

附件: 1、2017年区直单位项目谋划目标表

2、2017年乡、街、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谋划目标表

3、2017年度谋划项目表

2017年10月11日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17年区直单位项目谋划目标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领域	单位	年度谋划目标	牵头单位(由各领域组长负责明确)
----	----	----	--------	------------------

合计			500	
一	李捷副区长牵头		45	
1	社会事业— 教体文卫类 领域	区教体局	30	
2		区卫生计生委	5	
3		区文广旅局	10	
二	何剑波副区长牵头		8	
4	社会事业— 民政司法类 领域	区司法局	3	
5		区民政局	5	
三	李青副区长牵头		320	
6	房地产及城镇基础设施 领域	区住建委	260	
7		东方投资公司	30	
8		高铁工贸园区	30	
四	陈花山副区长牵头		37	
9	商贸服务业领域	区商务局	25	
10		区发改委	12	
五	陈花山副区长牵头		80	
11	工业科技领域	区经信委	30	
12		区招商局	50	
六	马开丰副区长牵头		10	
13	农林水利领域	区农林水委	10	

附件 2:

2017 年乡、街、公共服务中心项目谋划目标 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单位	年度谋划目标	备注
合计		110	
一	李楼乡	20	
二	解放街道	15	
三	治淮街道	15	
四	延安街道	15	
五	东风街道	15	
六	东升公共服务中心	15	
七	曹山街道	15	